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369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非訟代理人 施良勳

債 務 人 鄭家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玖仟肆佰壹拾伍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伍仟捌佰壹拾玖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十
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
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茲因聲請人業蒙行政院金融監督管
理委員會核准概括承受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特此敘
明。(一)債務人鄭家泰於民國99年2月25日向聲請人請領國
際信用卡使用，依約相對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惟各
月消費款應依聲請人寄送之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
期及方式繳付帳款予聲請人，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百分之十
五計算遲延利息，並按月計付違約金，逾期第一個月當月收
取新臺幣參佰元，逾期第二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肆佰元，逾
期第三個月當月收取新臺幣伍佰元，違約金之計收最高以三
個月為限。(二)查相對人自請領上述國際信用卡消費使用
後，消費記帳合計新臺幣49,415元整不為繳納，依約除應給
付上項消費款外，另應給付利息及延滯金。依信用卡約定條
款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同到期。狀請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
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促清償而保聲請人權益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卡、戶籍謄本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